

政 府 采 购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0]018 号

项目名称：常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工伤预防创新项

目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

前附表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常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工伤预防创新项目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0]018号 服务期限：暂定壹年
2	磋商保证金数额为：第一标段：7500元；第二标段：8000元 户名：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账号：10615101040236369
3	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答疑会 采购人联系方式：林女士 联系电话：0519-86811105 地点：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锦绣路2号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1-2号楼 现场踏勘：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
4	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 <u>2</u> 份 1份“电子光盘”光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
5	响应文件提交接收时间：2020年7月20日下午1:30-2:00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年7月20日下午2:00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 联系人：陆莹 联系电话：0519-85185550
6	磋商会议时间：2020年7月20日下午2:00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7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8	磋商报价次数： <u>2</u> 次
9	代理机构服务费：详见第一章第六条“代理服务费”

目 录

前附表.....	1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3
第一章 总 则.....	9
第二章 响应文件.....	11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4
第四章 磋商报价.....	15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16
第六章 格式附表.....	21
第七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八章 评审办法.....	38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常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工伤预防创新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0]018号

项目概况

常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工伤预防创新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财务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0]018号
2. 项目名称：常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工伤预防创新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一标段：人民币 37.5 万元，二标段：人民币 40 万元
5. 采购需求：

为推进我市工伤预防培训工作的开展，促进安全生产，减少工伤事故的发生，根据市人社局等四部门《转发省人社厅等四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常人社发〔2018〕172号）、《关于印发<2020年常州市工伤预防创新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常工预〔2020〕1号）要求，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对企业进行工伤危险因素风险评估，提出有效的工伤预防措施，并通过多种形式的工伤预防宣传培训和持续跟进服务，对企业的安全隐患问题进行针对性改善，确保工伤预防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标段一：

序号	区域	培训单位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1	新北区	15家	37.5

标段二：

序号	区域	培训单位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1	钟楼区	8家	40
2	天宁区	8家	

注：①无投标标段数量限制，投标人两个标段均可报名；

②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每一标段预算控制金额；

③无中标标段数量限制，投标人两个标段均可中标；

④若存在某一标段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则此标段废标。

6. 合同履行期限：暂定一年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执业范围包含培训或指导类似内容，从事宣传培训业务二年以上并具有良好的市场信誉；

(2) 有注册安全工程师、心理咨询师、人力资源管理师组成的专业团队，人数不少于6名（提供人员证书及2020年4月至6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注：严禁转包、转让、挂靠，一旦发现中标单位存在非法转包、转让、挂靠等行为的，将依法进行处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以后不得参加采购人的所有项目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0年7月9日至2020年7月15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2:00至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财务室）

3. 方式：（供应商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

(1) **现场领购：**提供领购资料至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财务室）办理。

(2) **网络领购**：将符合要求的领购资料扫描件和报名费汇款凭证一并发送至邮箱：
czjcztb@126.com。

4. 领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

- (1) 《领购申请表》原件一份，格式见附件一；
- (2) 提供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复印件加盖公章（三证合一按实际情况提供）。

5.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整（**现金缴纳或汇至保证金账户**），磋商文件售后一概不退。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还。一经报名，供应商不得更改单位名称。

6、代理机构审核无误后发送招标文件。

7、招标文件领购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开标后资格审查结果为准。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7月2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2室

五、开启

时间：2020年7月20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368号金城大厦1515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数额：一标段：7500元，二标段：8000元

收款单位：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收款单位账号：10615101040236369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0年7月17日

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电汇或转账（**备注内容：磋2020018**）

*供应商必须自行将投标保证金从公司账户按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上述指定账户并到账，拒绝以其他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 答疑及现场踏勘

采购项目的相关问题，请向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咨询，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须在 2020 年 7 月 16 日下午 5:00 前书面提交至采购人或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3. 关于疫情期间的其他要求

疫情期间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服从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联系人：林女士

联系电话：0519-86811105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锦绣路 2 号常州市政务服务中心 1-2 号楼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报名联系人：付子娟 0519-85183350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陆莹 0519-8518555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9 日

附件一：

领购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p>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该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领购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被授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p>注：本表以上内容填写均需打印，以下内容需由被授权人本人在代理机构领购时现场填写或被授权人填写，扫描件发送指定邮箱。</p>	
领购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被授权人签字：	

***注：投标人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附件二：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
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一、采购项目：

详见招标公告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三、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提交响应文件以及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包括采购单位决定取消采购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磋商文件的更正

投标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请将疑问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 17 点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或澄清,以及超过截止时间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为避免不正当竞争或可能泄露采购单位机密等不利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供应商的疑问可以作选择性答复。

若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等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应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澄清,并针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作出是否继续投标的决定。

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磋商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供应商对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公告通知以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网所发布的为准。

五、供应商的义务

1. 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代理机构服务费

1. 服务费按照下列标准收取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代理机构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收取磋商保证金的帐户。该费用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 (万元)	费率	服务类型	服务类
100 (含, 下同) 以下			1.5%
100-500			0.8%
.....		

3. 代理机构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 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

5. 服务类项目成交金额按年成交金额*服务费率*服务年限计算，代理服务收费按上述标准计算并一次性缴纳。

第二章 响应文件

七、响应文件组成

一式 3 份，1 份正本，2 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 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

*1) 响应函（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

*3)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可提供“三证合一”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执业范围包含培训或指导类似内容；

*4) 提供注册安全工程师、心理咨询师、人力资源管理师组成的专业团队人员的证书及2020年4月至6月社保缴纳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人数不少于6人。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件九）；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九)；

7) 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3. 磋商报价：

*1) 开标一览表

*2) 分项报价表

4. 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 项目技术方案

2)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和管理计划

3) 培训方案(含培训承诺中的所有培训，费用均由供应商负担)

4) 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方案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6) 偏离表（附件八）

5. 其他评审相关材料(须核查原件(或公证件))的材料必须在投标截止前携带至开标现场, 否则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1) 供应商应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

2) 典型项目合同;

3)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技术人员一览表(提供姓名、学历、年龄、资质证书情况、以往参加类似项目情况、在本项目中的责任等), 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

4) 供应商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5)其他相关材料。

6. 说明

1) 上述带“*”条款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并将备注要求提供的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 过时不予接收。

2) 供应商依据评分办法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 否则不予得分(要求“核查原件”的应当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 过时不予接收, 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3)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 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供应商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八、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 如有遗漏, 应及时向代理机构索取, 否则责任自负。

九、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 供应商应提供**胶装**响应文件的正本 1 套, 副本 2 套, 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 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打印。供应商应按要求, 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 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4. 磋商报价清晰准确, 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分的严重错误。

十、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可以接受。

十一、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向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一标段：7500 元，二标段：8000 元**（以到账为准,拒绝以个人名义缴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2. 在磋商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予参加评审。

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退还（无息）。

4.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合同签约完毕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无息）。

5.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代理机构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响应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未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提交履约担保；
-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
- 4) 由于供应商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十二、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胶装并密封**。
2.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供应商公章。
3. 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三、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代理机构。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开标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

十四、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第四章 磋商报价

十五、项目总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工程或者服务的供货、包装、运输、保险、安装调试管理、劳务、培训、办公设备、设备、工具、耗材、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工程或者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六、磋商报价方式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分项报价表。

3. 培训服务费用报价：由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行决定是否单列。如供应商单列培训费用，则自行将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分项报价表”格式扩展。

4. 售后服务费用报价：同上。

5. 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6.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为：**一标段：37.5 万元，二标段：40 万元**，项目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7.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 2 次报价，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磋商谈判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作为评分依据。

8. 本代理机构不单独受理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单。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填写的报价单，由本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统一收缴后交评审委员会。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十七、答疑，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

十八、评标委员会

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相关规定。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受代理机构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 6) 配合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十九、评审内容的保密

1. 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3. 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供应商联系。

4. 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供应商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二十、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得供应商为成交人。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二十一、磋商评审会议

磋商评审会议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代理机构主持，在有关单位监督下进行。采购人、所有供应商等有关监督单位的代表参加会议。

供应商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磋商会议，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二十二、由代理机构会同供应商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检查完毕后，由磋商小组开始组织评审。

二十三、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所有合格响应文件，磋商评审时都予以拆封，代理机构对磋商评审过程予以记录。

二十四、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2. 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4. 供应商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5.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6.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
7. 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8.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分的；
9. 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0.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

式投标的。

11.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13. 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4. 磋商文件明确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http://www.jscredit.gov.cn/index.htm>）网站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1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十五、评审、评定成交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由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确认。

二十六、响应文件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

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时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乘数量不等于总价,数量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以单价计算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细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5. 供应商拒不按照磋商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十七、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十八、中标结果及公示

1. 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网上予以公示。中标公告期为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一个工作日。

2.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 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 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3. 各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该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该质疑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原件)。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和加盖公章(原件)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如供应商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后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或质疑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或加盖公章(原件)或未提供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的,代理机构有权对该质疑不予答复(法律法规另有其他规定的除外)。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有关规定,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处罚。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质疑处理期间,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暂不予退还。

在中标公示期间,若质疑仅是对采购单位设置的特殊资质、条件存在歧视或不公正待遇的,因该等质疑的设置已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第四条中予以设定,此时不再作为有效质疑被审查。

中标公示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中标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中标的,代理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十九、成交通知书

1. 成交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

2. 成交通知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服务费的支付。

3.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未成交供应商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三十、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

5.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5天内,凭合同到常州金诚公司进行合同鉴证。未经公司鉴证的合同,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章 格式附表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者：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请投送至本公司总经理室。

- （一）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者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供应商及项目参与者应当遵守政府采购工作规则，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政府采购项目实施组织机构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集中采购机构组织的一切项目，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一）在政府采购实施过程中，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政府采购开标现场或评审现场秩序的，以及在投标答疑、领取招标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过程中扰乱正常办公秩序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投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影响政府采购项目正常进行的。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告知书

1. 根据财法函[2011]181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6%-10%的价格扣除。
2. 根据财库[2018]17号、财库[2018]19号文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保产品。
3.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关于印发〈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常财购〔2012〕7号）。

附件一：

响 应 函

致：常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金诚采竞磋[2020]018号”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 我方承诺服从采购方的监督管理考核。

3. 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7. 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 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 _____金诚采竞磋[2020]018 号 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金诚采竞磋[2020]018号）项
目竞争性磋商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 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 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 址：

电话：

传 真：

邮编：

开户行：

帐 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议时，提供法人资格证明，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_____标段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投标总价应包括服务期限内完成该项目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福利费、加班费、人身意外伤害险等）、设备费、报告制作费、耗材费、交通费、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附件五：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0]18（第____标段）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六：

参加本项目小组成员一览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项目组成员由专人负责，且服务期内不得更换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七：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年度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复印件、验收报告或用户使用意见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八：

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序号	标书要求	投标服务标准	偏离值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 请各投标供应商按照以上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货物类项目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样本/技术资料等。

*2. 各投标供应商不得复制粘贴招标文件所列技术参数，必须如实填写产品品牌，提供所供产品的技术参数。如复制粘贴，或提供虚假技术参数，将作无实质性响应处理。

附件九：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

3. 微型企业提供小型企业制造或使用小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的，视同为小型企业。
小型企业提供中大型企业制造或使用中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产品的，视同为中大型企业。

4. 如提供声明函的，请在此《中小企业声明函》后面附2018年度可证实企业规模类型的纳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等资料。

5. 若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认定证明为虚假声明则视同提供虚假材料，按“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并报请政府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说明：

1. 项目简介：为推进我市工伤预防培训工作的开展，促进安全生产，减少工伤事故的发生，根据市人社局等四部门《转发省人社厅等四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工伤预防费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常人社发〔2018〕172号）、《关于印发<2020年常州市工伤预防创新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常工预〔2020〕1号）要求，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对企业进行工伤危险因素风险评估，提出有效的工伤预防措施，并通过多种形式的工伤预防宣传培训和持续跟进服务，对企业的安全隐患问题进行针对性改善，确保工伤预防工作真正落到实处。

2. 服务内容：工伤预防创新项目

3. 服务期限：暂定一年

4. 付款方式：

①签订服务协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先支付 40%的预付款；

②项目通过中期评估的，15 个工作日内再支付 30%的项目款项；

③整个项目完成并经评估验收合格的，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款项。不合格的，按每家培训对象的平均中标总价的计算标准，暂扣余款，要求成交供应商根据评估标准进行整改，整改后经再次评估验收合格的，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仍不合格的，余款扣除。

5. 项目分包情况说明：

标段一：

序号	区域	培训单位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1	新北区	15 家	37.5

标段二：

序号	区域	培训单位数量	预算金额（万元）
1	钟楼区	8 家	40
2	天宁区	8 家	

注：1.无投标标段数量限制，投标人两个标段均可报名；

2.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每一标段预算控制金额；

3.无中标标段数量限制，投标人两个标段均可中标；

4.若存在某一标段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则此标段废标。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包及分包。

二、项目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工伤预防创新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工作现场工伤危害因素评估”、“互动式工伤预防培训”、“工伤事故 VR 体验”和“持续跟进服务”四大块，以及对项目的成效评估（含问卷调查和成效报告的书写与汇报）等内容。各项工作要求如下：

1. 工作现场工伤危险因素评估：

工作现场工伤危险因素评估是本项目区别与传统工伤预防培训的关键，如同在培训前给企业进行一次全面的“体检”，主要是从“人——机——物——环——管”五个方面采用现场观摩、访谈、仪器检测与 LEC 评价法结合的方法来评估工作环境的安全情况。

查看企业有关安全生产法规、制度规定、操作规程和劳护用品管理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同时通过对企业工作现场巡查的形式，对企业工作环境进行工伤危险因素风险评估，掌握并书面记录不安全因素、事故隐患以及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机制的不足与问题。

LEC 评价法是对具有潜在危险性作业环境中的危险源进行半定量的安全评价方法，用于评价操作人员在具有潜在危险性环境中作业时的危险性、危害性。该方法通过与系统风险有关的 3 种因素指标值的乘积来评价操作人员伤亡风险的大小，这 3 种因素分别是：L (likelihood, 事故发生的可能性)、E (exposure, 人员暴露于危险环境中的频繁程度) 和 C (consequence, 一旦发生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给 3 种因素的不同等级分别确定不同的分值，再根据 3 个分值的乘积 D (danger, 危险性) 来评价作业条件危险性的大小，即： $D=LEC$

D 值越大，说明该系统危险性越大，需要增加安全措施，或改变发生事故的可能性，或减少人体暴露于危险环境中的频繁程度，或减轻事故损失，直至调整到允许范围内。

评估完成后，需为每个用人单位出具完整的风险评估报告。

2. 互动式工伤预防培训：

根据工伤危险因素评估结果，制定科学实用、针对性强的培训内容，运用互动式培训方法对一线员工、班组长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不同层次的工伤预防知识培训。培训结束后，将制作的培训教材赠送企业以便企业导师自行组织培训，并按照一企一案标准建立的工伤预防项目培训档案。

培训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工伤保险政策知识培训；
- （2）工伤事故预防知识培训；
- （3）职业危害预防知识培训；

(4) 心理健康及意外伤害现场急救常识培训;

(5) 工伤预防导师培训知识;

3. 工伤事故 VR 体验:

制作主要反映企业工伤事故的 VR 体验软件, 采用移动式体验馆形式, 深入企业, 方便职工体验。VR 体验软件场景根据项目对象的特点选取典型事故制作, 要求让体验者如临其境, 感同身受, 深刻吸取事故教训, 认识工伤事故的危害。总体验人次数不少于项目整体培训人次数要求的 50%。

4. 跟踪整改及持续跟进服务:

培训完成后半年内, 在企业正常生产期间, 进行前后工作环境现场评估对比, 督促企业完成和落实工伤危险因素评估环节中所提出的改善建议, 协助用人单位根据工伤预防措施改善工作环境, 促进用人单位工伤预防工作的持续开展及制度的建立。并出具书面回访报告。

(二) 服务人员要求

针对本项目, 投标人须同时安排多组人员进行, 为确保本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 拟配备人员要求如下:

1. 服务人员不少于 10 名, 其中安全生产和心理咨询、人力资源等相关专家不少于 6 名。
2. 服务人员具有安全生产和心理咨询的企业从业经验。
3. 服务人员熟悉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4. 服务人员具有安全生产现场审核、咨询辅导和指导的经验。

(三) 场次、时间

1. 承担各标段用人单位工伤预防改善、指导任务。
2. 根据服务对象规模大小, 安排 2-3 名专家, 利用 2-3 天时间进行工作现场工伤危险因素风险评估, 掌握不安全因素、事故隐患以及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管理机制的不足与问题, 实施对重点人员针对性指导, 以及后期回访。

3. 每家企业指导时间不少于 12 课时 (含现场评估课时), 平均每家企业指导人数不少于 100 人。

(四) 过程记录

成交供应商应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文字、图片、影像记录, 实现可查询、可追溯的全过程痕迹管理。

提供的材料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负责人和实施人员名单及相应资格证件；
- (2) 项目管理制度、培训大纲、培训计划；
- (3) 硬件设施配备情况、技术手段应用情况的纸质或影像资料；
- (4) 用人单位、参训人员满意度调查评分表；
- (5) 培训课件及影音资料；
- (6) 工伤预防知识、技能掌握情况调查问卷及其评分；
- (7) 按照一企一案标准建立的工伤预防项目培训档案；
- (8) 按照一企一案标准作出的项目实施情况和分析报告。

(五) 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完成的所有成果归采购人和承包供应商双方共同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承包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和报告。

(六) 禁止行为

1. 泄露被核查企业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
2. 出具虚假或者严重失实的评估报告。
3. 转包该项目。
4. 擅自更改、简化调查程序和相关内容。
5. 从业人员不到现场开展具体工作。

三、报价要求：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中包含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报价，不得只对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报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 投标总价应包括服务期限内完成该项目工作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费（包括人员工资、福利费、加班费、人身意外伤害险等）、设备费、报告制作费、耗材费、交通费、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各种风险因素，相关风险因素费用包含在报价总价中。

四、综合说明：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能够至少达到以上要求，同时明确详细的服务方案。
2. 投标人必须承诺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全部要求，如果其中某些条款不响应时，应在文件中逐条列出，未列出的视同响应。

五、评估验收

本项目实施同时及结束后，采购人直接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的实

施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验收，形成评估验收报告。合格项目总体评估评分应不低于 85 分（含 85 分）。评估验收结果作为费用结算的相关依据。评估验收标准以当年工伤预防委员会出台的工伤预防创新项目评估验收方案为准。

第八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标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磋商小组按评审后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名次，并推荐出中标人。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中标人。

评分细则

项 目		设定 分值	
价格分（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高于预算价的，其价格分为零分且不得推荐为预中标人。	10	
服务响应情况（10分）	偏离表（3分）	供应商承诺提供的服务全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3分；有不利于采购人的偏离，视其重要程度，每条扣0.5~1分，扣完为止。	3
	响应程度（2分）	根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评分，做到内容齐全、详实、装订整齐的，最优得2分，其他酌情评分。	2
	增值服务（3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增值服务的多样性、充实性、实用性综合打分，每提供一条得1分，最高3分。	3
	服务承诺和保证磋商（2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和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最优得2分，其他酌情评分。	2
费用测算搭配（5分）	根据工伤预防创新费用测算搭配的合理性进行评定： 工伤预防改善费用测算搭配合理的得5分； 工伤预防改善费用测算搭配较合理的得4分； 工伤预防改善费用测算搭配有所欠缺的得3分。	5	
服务方案（45分）	工作现场工伤危害因素评估方案（10分）	根据工作现场工伤危险因素评估方案的专业性和可行性进行评定： 评估指标设定合理，评估方法科学系统，评估方案专业和可行性高，风险评估报告架构完整、清晰的得7-10分； 评估指标设定基本合理，评估方法较为科学，评估方案专业和可行性一般，风险评估报告架构较为完整清晰的得3-6分； 评估指标设定不甚合理，评估方法不甚科学，评估方案专业和可行性有所欠缺，风险评估报告架构不甚完整的得1-2分。	10
	互动式工伤预防培训方案（10分）	对培训内容课时安排、培训方式安排的合理性进行评定： 培训课时安排充足、培训实施方式科学高效、多样化且符合实际需求的得5分；较为单一但符合实际需求的得3分；	5

		单一但符合实际需求的得 1 分。	
		对课程内容的针对性、详尽性，覆盖度进行评定： 完全满足并高于采购文件要求，且内容丰富、针对性强、形式多样，得 5 分； 主要课程模块培训内容与需求匹配得 3 分； 课程内容设置不尽合理、体系不尽完善得 1 分。	5
	工伤事故 VR 体验方案（7 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工伤事故 VR 体验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VR 体验软件科学先进，功能优异，事故场景数量丰富、形式多样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7 分； VR 体验软件科学先进，功能齐全，事故场景数量丰富、形式多样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VR 体验软件略有瑕疵，功能齐全，事故场景数量尚可且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VR 体验软件落后，功能欠缺，事故场景数量较少的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7
	持续跟进服务方案（8）	对学员反馈情况或对学员跟踪情况的测评方案进行评定： 方案切实可行的得 4 分； 方案基本合理的得 2 分； 方案不尽合理的得 1 分。	4
		进行前后工作环境现场评估对比，督促企业完成和落实工伤危险因素评估环节中所提出的改善建议： 方案切实可行的得 4 分； 方案基本合理的得 2 分； 方案不尽合理的得 1 分。	4
	应急管理及培训方案（5）	应急管理措施及培训方案全面、切实可行，得 5 分； 应急管理措施及培训方案基本合理且可行，得 3 分； 应急管理措施及培训方案不全、可行性差，得 1 分； 无应急管理措施及培训方案不得分；	5
	进度安排和档案管理（5 分）	由评委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进度安排和针对本项目的档案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优秀得 5 分，良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	5
	业绩（8）	根据投标单位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有工伤预防业绩，每提供一份协议或合同得 2 分，最高 8 分。（提供协议或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8
综合实力比较（22）	人员实力（16）	1、拟投入本项目的 专业人员 满足基本要求 6 人不得分，每增加一名注册安全工程师/心理咨询师/人力资源师/执业医师/执业护士，有 1 人得 0.5 分，最高 8 分。（ 提供人员证书及 2020 年 4 月至 6 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携带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 2、拟投入本项目的 其他人员 ，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全日制研究生学历的，有 1 人得 0.25 分，最高得 8 分。（ 提供人员证书及 2020 年 4 月至 6 月社保缴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携带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 注：以上 1、2 两点可重复计分。	16

		投标人具备市级办学许可或者培训资质 1 分，省级办学许可或培训资质 2 分，国家级办学或培训资质 3 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携带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3
	整体实力（6）	1. 办学培训活动的社会荣誉：市级荣誉的 0.2，省级荣誉 0.5，国家级荣誉的 1 分，最高得 1 分；（不累计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携带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2. 专业实力强：具有相关的培训设备和场地，专业实力强得 1 分，尚可 0.5 分，一般得 0.2 分，差得 0 分； 3. 近三年举办过市级以上工伤项目示范培训活动得 1 分（提供有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合计			100

注：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带至开评标现场并按要求提交评委会核查。

2、评审时，供应商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公证件）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附件十：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_____

合同编号：

乙方：_____

签订地点：常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合同时间：20__年__月__日

招标代理机构：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金诚采竞磋[2020]018号

根据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进行的____号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就乙方成交的_____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_____项目的具体服务，内容详见下表（单位：元）：

序	项目名称	内容说明	单价	数量	金额
合计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元整）。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____号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3. 乙方提交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4. 谈判记录。

三、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__年__月__日。

四、服务承诺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金诚采竞磋[2020]018号采购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的要求。
2. 乙方建立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实施服务能够接受质量考核。

3. 乙方各项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及报价承诺。

4. 本项目实施同时及结束后，甲方直接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的实施情况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评估验收，形成评估验收报告。合格项目总体评估评分应不低于 85 分（含 85 分）。评估验收结果作为费用结算的相关依据。

五、付款方式：

1. 签订服务协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先支付 40%的预付款；

2. 项目通过中期评估的，15 个工作日内再支付 30%的项目款项；

3. 整个项目完成并经评估验收合格的，15 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款项。不合格的，按每家培训对象的平均中标总价的计算标准，暂扣乙方余款，要求乙方根据评估标准进行整改，整改后经再次评估验收合格的，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仍不合格的，余款扣除。

4. 乙方向甲方收取费用时，应向甲方出具正式发票。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滞纳金，但累积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2.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违反本合同的有关规定，擅自收费或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对擅自收费部分或超出标准的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返还；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4. 乙方在承担上述 2、3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八、合同纠纷处理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约定事项

本项目完成的所有成果归采购人和承包供应商双方共同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承包供应商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与本项目相关的资料和报告。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招标代理机构(见证方)(章): 常州金诚招投标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368 号金城大厦 1515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以上服务类格式仅供参考

由采购人提供合同条款